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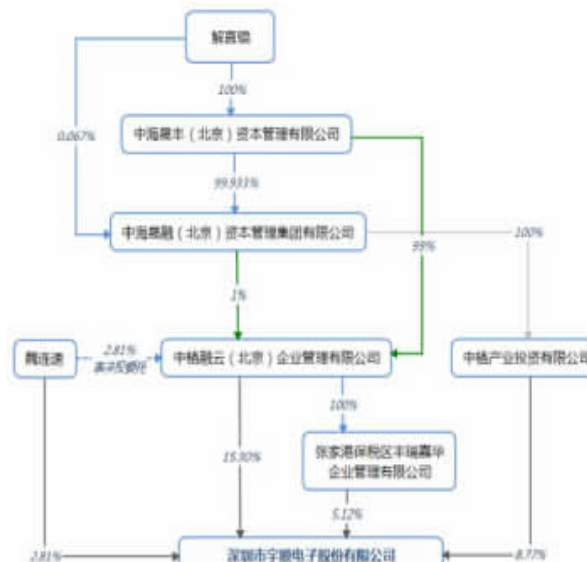
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1.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深家港保税区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家港保税区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公司债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尚未兑付的全部公司债券:
否

2019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中美持续贸易摩擦,经济增速下行加剧,制造业承压,但结构优化持续推进,国内及国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行业内公司竞争加剧等因素对公司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二、主要工作回顾
2019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中美持续贸易摩擦,经济增速下行加剧,制造业承压,但结构优化持续推进,国内及国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行业内公司竞争加剧等因素对公司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票简称, *ST宇顺,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刘正然, 证券事务代表 刘正然.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电容式触摸屏(GFF/OG/GAG)、LCD(TN/HTN/STN/STMT/FT)及对应模组、TFT、INCELL/ONCELL模组等,广泛应用于通讯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POS、智能穿戴、智能家居、车载电子、数码产品、工业控制、医疗电子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04,808,296.28, 324,317,943.36, -36.95%, 400,884,702.27.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569,099.92, 45,888,200.06, 69,092,763.19, 41,930,233.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一致:
是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永杰未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杰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瑞杰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三)审计机构对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报告有相关规定除外);(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的利润空间。
2.资产出售方面。受整个经济环境和自身发展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近年持续亏损。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100%股权对外转让,减少了公司可抵扣亏损对公同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长沙融控100%股权的出售。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4,023,303.94, 190,144,596.57, 2.00%, -38.10%, -37.25%, -1.33%.

4.是否需要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国家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②2017年3月31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通知有关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上述要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为零。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瑞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董事会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瑞杰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三)审计机构对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报告有相关规定除外);(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